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同土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3年6月1日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9日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我院在读研究生。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除2018级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原学制后适当延长一年参评外，其他超学制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类别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

1.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2. 同济大学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有具体捐赠协议的根据捐赠协议执行，没有具体捐赠协议的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评选比例及名额视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3.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参照当年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通知。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要求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研究生挂职锻炼及其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实践部门好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在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

班级或其他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认真踏实，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第五条 评奖程序与办法

1.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监督等，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各系根据本评定细则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评价标准（2023年修订）》对申请者进行初审，经集体决策后，确定初评名单，上报学院。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参照当年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通知进行评选。

2. 学院按总体获奖比例基本均衡的原则确定各系奖学金名额，各系应合理考虑各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比例，并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

3. 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按各系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到系，各系按照直博生和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分列名额进行初评。

4. 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5. 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

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署名单位里包含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或土木工程学院相关单位，原则上要求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含副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评价标准（2023 年修订）》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 评价标准（2023 年修订）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总得分
		内 容	权 重	单项得分	
课程学习 (A)	硕士	平均成绩	100%		
	博士	平均成绩	100%		
复试成绩 (A)	博士新生	复试成绩	100%		
学术成果 (B)	论文 (共累计计算 5 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成果分数)	每篇国际重要学术刊物 (SCI 检索源) 论文, 20 分 (*系数)。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重要学术刊物 (EI 检索源) 论文, 30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际重要学术刊物 (EI 检索源) 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EI 检索源) 论文, 10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或国际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或会议论文, 2 分。累计计算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共累计计算 5 项具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分数)	发明专利 (排名前三),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 10 分, 排名第三 5 分。累计计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名前三), 排名第一 5 分, 排名第二 3 分, 排名第三 2 分。累计计算			
	著作 (不限项)	排名第一 40 分, 排名第二 20 分。累计计算			
	科技成果奖 (不限项)	国家级 (国务院) 所有等次, 240 分 (不区分排名)。累计计算			
		省部级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协会 (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 第一等次, 120 分 (排名在前 50%), 80 分 (排名在后 50%)。累计计算			
		省部级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协会 (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 第二等次, 80 分 (排名在前 50%), 40 分 (排名在后 50%)。累计计算			

续表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总得分
		内 容	权 重	单项得分	
学术成果 (B)	创新创业奖 (不限项) (备注: 1. 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此三项竞赛对应省部级比赛; 2. 学生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 以最高奖项为准, 只计分一次。)	国家级第一等次, 排名第一 4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20 分。累计计算			
		国家级第二等次, 排名第一 3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5 分。累计计算			
		国家级第三等次,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0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一等次,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0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二等次, 排名第一 15 分, 排名第二-第五 8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三等次, 排名第一 1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5 分。累计计算			
公益实践 (C)		≤5 分。 从学生工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 具体由各系依据学生现实表现评定后提交最终得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 = 0. 6A+0. 4B+C, 合计总分 (博士) = 0. 1A+0. 9B+C。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二年级) = 0. 6A+0. 4B+C, 合计总分 (硕士三年级) = B+C, 合计总分 (博士一、二年级) = 0. 1A+0. 9B+C, 合计总分 (博士三年级及以上) = B+C。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 (A); 学术成果 (B); 公益实践 (C) 等计分情况, 确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

课程学习: 成绩 $\times$ 权重 (1.0) = 得分 A;

学术成果: Σ (篇数或项数 $\times$ 单项得分) = 总得分 B;

(其中论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项申报, 论文成果分数共累计计算 5 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成果分数共累计计算 5 项具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科技成果奖、创新创业奖不限项申报）

合计总分 = A（加权）+ B（加权）+C

2. 关于学术成果的补充说明：

2.1 同一篇论文以中、英文版的方式在同一刊物上发表只计 1 篇。

2.2 学术论文发表的署名顺序：①研究生排在第一；②导师排在第一（含副导师），研究生排在第二。

2.3 讨论式的论文按相应等级的 1/3 分值处理，且附论文全文。

2.4 论文认定：在 SCI（或 EI）刊源（系所确认为刊源）上发表，或 online 发表，或已有 DOI 号，或已有录用通知（仅限中文期刊），并且成果未在前次申报奖学金中使用过。

2.5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2.6 为提高 SCI 论文的发表质量，对 SCI 论文的定量标准计入分区影响系数，I、II、III、IV 区的论文分数需分别乘以 4、2、1、0.5 的系数。论文按照 JCR 分区，分区就高取值。在纳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最新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数。

2.7 未列入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文章，按一般文章计 2 分。

2.8 著作字数需 20 万字以上才能进入成果累计；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提供成果转化或成果应用证明，分数按相应等级的分数乘以系数 4 计入。

2.9 论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署名须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各单位里包含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或土木工程学院相关单位，且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

2.10 论文评分会考虑发表的期刊在相应领域的学术影响力或论文影响因子，予适当调整。

2.11 创新创业奖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此三项竞赛对应省部级比赛；学生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计分一次。

3. 本定量评价标准中未述及内容按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有关文件执行。